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10,68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72,163,67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6.81%，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昶元



列席董事：沈國榮、沈水祥、孫永倉、廖榮棟、陳宜珊

列席監察人：黃豐義、沈千慈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會計師

律師：蕭錦鍾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2. 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附件四)。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附件五)。

伍、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二)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六)，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121,146,266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6.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公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22,517,21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5,433,634
104年度稅後淨利	121,146,266
小計	238,229,84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14,62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26,115,2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元)	86,408,5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706,671

註1. 盈餘分配以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 目前資本額為1,080,106,89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能充分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符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辦理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三名。

2. 下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下表：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廖述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東海大學會計系講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股
賴思達	台灣大學法學士	台中、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賴思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賴思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0股
王福林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安會諮詢委員、亞洲大學客座教授、台灣伊朗經貿協會顧問	亞洲大學客座教授	0股
黃越宏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碩士	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審查會議評審委員、創辦司法刊物〈法治時報〉並自任法治時報社長、年代電視新聞部總編輯、TVBS董事會顧問、作家、另眼新聞社社長、時報週刊副總編輯	法治時報社長	0股
許銘春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高雄市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令宣導講師、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法律委員	許銘春聯合律師事務所所長	0股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作業程序並開票宣佈選舉結果。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082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11,221,782 權
董事	19574	張於正	73,968,993 權
董事	18182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60,620,546 權
董事	530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珊	43,933,358 權
獨立董事	B1206*****	廖述忠	67,200,000 權
獨立董事	U1201*****	賴思達	66,500,000 權
獨立董事	M1000*****	王福林	66,150,000 權
監察人	17675	沈千慈	71,305,935 權
監察人	16861	黃豐義	68,837,529 權
監察人	708	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68,789,301 權

捌、討論事項三：

一、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免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表：

身分別	名稱	目前擔任職務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和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公司董事長、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公司董事長、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榮建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和大精密齒輪董事、 光隆(股)公司董事、 和贏精工(股)公司董事、 榮智塑膠(股)公司董事、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常務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永倉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於正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 翰霖兄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都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宗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珊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廖述忠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賴思達	賴思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王福林	亞洲大學客座教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並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拾、散會：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2 分)

主席：沈國榮



記錄：陳昶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u></p> <p><u>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二、解散或清算、分割。</u></p>	<p>增訂電子投票，另特別決議部分刪除，依公司法規定。</p>
第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規定。</p>
第廿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u>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監察人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條新增，因應公司法235條之一訂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第廿六條之	<p>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p>	<p>原廿六條股利政策移列至第廿六條之一條，並酌</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p>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p>	<p>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p> <p><u>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u></p>	予調整。
第廿九條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至第二十五次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12,791 仟元，較 103 年度 2,032,637 仟元，衰退 119,846 仟元；104 年度稅前淨利 146,730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前淨利 207,935 仟元獲利衰退 61,205 仟元，衰退主要係日元大幅貶值，導致台、日兩國的工具機產品價差縮小，致市場被擠壓，及中國景氣成長放緩，需求減少加上大陸機械價格競爭的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實績	104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12,791	2,399,331	80%
營業成本	1,464,415	1,811,324	81%
營業毛利	448,376	588,007	76%
營業費用	324,856	308,405	105%
營業利益	123,520	279,60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10	(7,823)	396%
稅前淨利	146,730	271,779	5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10	13,335	75%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9,875 仟元，主要係因投資派發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3.66	5.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5	10.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44	18.02
		稅前純益	13.58	19.25
	純益 (損) 率 (%)	6.33	8.35	
	每股盈餘 (元)	1.12	1.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引進新技術及持續加強研發團隊加快研發速度，建置完整產品系列，繼續投入新高速及自動化加工系統機種開發，並擴增立臥式、龍門機種及五面五軸加工機之產品線銷售。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及兩岸直營業務據點通路，以增加業務成長。
2. 嚴格要求品質精進，滿足客戶要求。
3. 持續提升技術及研發新機種，以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4. 擴大產能及營業規模，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及檢討管控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105 年度新增通路部分地區銷售表現良好，公司將持續加強通路努力爭取訂單，並加速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銷售，整體銷售台數預估達約 750 台。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推動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生產品質效率縮短組裝工時。
2. 妥善運用調節產能，因應訂單變化調整。
3. 加強支援銷售通路需求，準確交期，積極爭取訂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發展及貫徹品質精進提昇。擴建直營及代理據點，並加強銷售服務，鞏固良好關係，開發新機種產品，滿足客戶要求，投資發展加工機自動化生產運用，積極人才培養，落實各項紮根工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財富，提升員工的福利，並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5 年機械產業景氣尚未明朗，但整體產業易受同業之削價競爭及日圓大幅貶值造成各國財政匯率政策壓力等因素影響，恐連帶影響出口之競爭力，除希望政府能穩定金融及匯率保持適度彈性提升整體競爭力外，另全球化趨勢各國紛紛簽定區域經濟互惠，造成我國貿易關稅競爭不利，除思考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突破之策略，公司乃力求成本之檢討減少費用支出及增加產能效益，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擴增產品運用能力，以維持公司業績之穩定成長。

## 五、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落實公司治理政策，更應持續檢討節撙各項成本及非策略效益成本支出，另加強人員訓練以技術提升及品質精進，積極爭取訂單以把握營業規模提升之契機。運用適當之薪酬獎勵制度，有利潤要回饋員工加薪，以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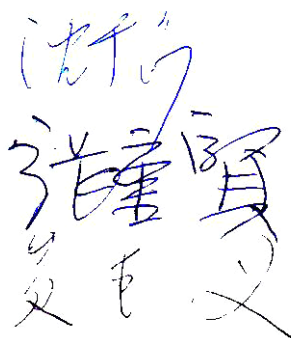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相關單位訂定之防範方案，均應依第 21 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展開。)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五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被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6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80仟元及3,55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4%及0.1%，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76)仟元及(1,17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41)%及(0.5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郎 

會計師：

邱桂鈴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244,162	54	\$1,943,417	55	21XX	流動負債	[六]-12	\$1,114,245	27	\$919,876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5, [六]-1	292,671	7	345,525	10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628,912	15	459,094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10, [六]-2	725,864	17	360,19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50,000	1	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六]-3	23,976	1	58,921	2	2150	應付票據		1,074	—	3,26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8, [六]-3	74	—	485	—	2170	應付帳款		134,047	3	263,43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 [六]-4	320,621	8	382,65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70,299	2	99,9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8, [六]-4	70,745	2	56,8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27, [六]-27	12,544	—	27,2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14, [六]-5	4,379	—	12,8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22, [六]-14	7,702	—	7,702	—
1310	存貨		640,456	15	674,059	19	2310	預收款項		37,520	1	18,574	1
1410	預付款項		151,558	4	51,8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1,443	5	0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18	—	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4	—	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1,911,170	46	1,597,558	45	25XX	非流動負債		864,532	21	792,465	2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116,445	3	138,76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831,657	20	763,100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5, [六]-6	258,786	6	218,94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27, [六]-27	1,960	—	4,0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16, [六]-8	1,432,897	35	1,162,263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23, [六]-16	30,915	1	25,2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18, [六]-9	58,536	1	41,324	1	2XXX	負債總計		1,978,777	48	1,712,341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19, [六]-10	2,583	—	3,7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25, [六]-18	1,080,107	26	1,080,107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27, [六]-27	19,586	1	12,145	—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70,497	6	270,49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2	—	1,683	—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294,723	7	308,621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7,661	—	16,051	1	3400	其他權益	[六]-21	531,228	13	169,409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84	—	2,611	—	3XXX	權益總計		2,176,555	52	1,828,634	52
1XXX	資產總計		\$4,155,332	100	\$3,540,9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55,332	100	\$3,540,97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四]之28, [六]之22	\$1,912,791	100	\$2,032,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64,415)	(77)	(1,546,668)	(76)
5900	營業毛利		448,376	23	485,969	24
6000	營業費用		(324,856)	(17)	(291,369)	(15)
6100	推銷費用		(190,331)	(10)	(173,147)	(9)
6200	管理費用		(78,698)	(4)	(79,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27)	(3)	(38,455)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3,520	6	194,6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10	2	13,3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3	39,639	2	18,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4	9,744	1	19,4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6	(23,933)	(1)	(17,7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6	(2,240)	—	(6,986)	—
7900	稅前淨利		146,730	8	207,93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之27, [六]之27	(25,584)	(1)	(38,135)	(2)
8200	本期淨利		\$121,146	7	\$169,800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4)		(\$1,7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0)		7,48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5,671		62,6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		(1,2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之28	\$356,385		\$67,1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531		\$236,9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29				
	本期淨利		\$1.12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之29				
	本期淨利		\$1.12		\$1.7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1. 1 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1	(13,401)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660)				(53,6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73				(35,773)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316				0	
103. 1. 1 ~ 12. 31 淨利						169,800				169,800	
103.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1,731)		6,216	62,620	67,105	
現金增資		150,000		90,000						240,000	
103.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104.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16,98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129,610)	
104. 1. 1 ~ 12. 31 淨利						121,146				121,146	
104.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852)	365,671	356,385	
104.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註1：員工紅利4,967仟元及董監酬勞4,967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6,001仟元及董監酬勞6,001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6,730	\$207,9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58	31,661
攤銷費用	2,102	1,63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1)	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0	(2,809)
利息費用	23,933	17,730
利息收入	(2,559)	(2,207)
股利收入	(17,120)	(9,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40	6,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6	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9)	(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27,566	(11,98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減數	415	16,698
應收帳款(增)減數	64,263	(140,52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9,862)	(32,826)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8,484	(4,35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0	242
存貨(增)減數	33,589	(140,807)
預付款項(增)減數	(99,735)	(39,80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23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3,445)	1,200
應付票據增(減)數	(2,188)	1,165
應付帳款增(減)數	(129,410)	40,2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20	(201)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919)	3,62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3	(133)
預收款項增(減)數	18,946	(18,845)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9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207	198
收取之利息	2,563	2,203
收取之股利	17,120	9,771
支付之利息	(23,728)	(17,4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085)	(29,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00	(108,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35,5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60,1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6	8,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555	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23)	(45,3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75)	(306,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4)	(9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	1,990
取得無形資產	(914)	(1,9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212)	(5,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362)	(445,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818	179,8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439,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610)	(53,660)
現金增資	0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208	597,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2,854)	43,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525	302,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71	\$345,52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六]之6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173仟元及38,66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0%及1.08%，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041仟元及60,30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7%及2.88%；另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480仟元及3,55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4%及0.10%，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76)仟元及(1,17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1)%及(0.5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郎 

會計師：

邱桂鈺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339,754	56	\$2,061,917	58	21XX	流動負債		\$1,137,831	27	\$946,207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之6,[六]之1	309,867	7	355,043	10	2100	短期借款	[六]之13	628,912	15	459,094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11,[六]之2	725,864	17	360,19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之14	50,000	1	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之9,[六]之3	57,435	1	98,773	3	2150	應付票據		1,074	—	3,26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之9,[六]之3	74	—	485	—	2170	應付帳款		139,423	4	273,94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之9,[六]之4	353,157	9	432,83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86,336	2	104,2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之9,[六]之4	39,534	1	27,6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之28,[六]之29	12,544	—	27,2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之15,[六]之5	4,766	—	13,2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之23,[六]之15	7,776	—	7,777	—
1310	存貨		674,387	16	710,733	20	2310	預收款項	[六]之16	39,605	1	29,941	1
1410	預付款項		154,155	4	55,027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1,443	4	0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15	1	7,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8	—	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		1,842,484	44	1,508,649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864,532	21	792,465	2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之7	116,445	3	138,76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之16	831,657	20	763,100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之16,[六]之6	1,480	—	3,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之28,[六]之29	1,960	—	4,0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之17,[六]之8	1,608,042	38	1,272,991	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之24,[六]之17	30,915	1	25,2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之19,[六]之9	58,536	1	41,324	1	2XXX	負債總計		2,002,363	48	1,738,672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之20,[六]之10	2,583	—	3,7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之26,[六]之19	1,080,107	26	1,080,107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之28,[六]之20	20,629	1	12,930	—	3200	資本公積	[六]之20	270,497	6	270,49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3	—	1,714	—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21	294,723	7	308,621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之11	17,661	1	16,051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22	531,228	13	169,409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之12	12,027	—	14,934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76,555	52	1,828,634	5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8	—	2,61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23	3,320	—	3,260	—
3XXX	權益總計		\$4,182,238	100	\$3,570,566	100	3XXX	權益總計		2,179,875	52	1,831,894	51
IXXX	資產總計		\$4,182,238	100	\$3,570,5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82,238	100	\$3,570,5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四]之29, [六]之24	\$2,031,966	100	\$2,095,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61,266)	(77)	(1,599,437)	(76)
5900	營業毛利		470,700	23	496,333	24
6000	營業費用		(347,062)	(17)	(307,900)	(15)
6100	推銷費用		(200,394)	(10)	(181,267)	(9)
6200	管理費用		(90,841)	(4)	(88,1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27)	(3)	(38,455)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3,638	6	188,43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53	2	19,1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5	39,502	2	18,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6	10,260	1	19,3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8	(23,933)	(1)	(17,7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6	(2,076)	—	(1,172)	—
7900	稅前淨利		147,391	8	207,62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之28, [六]之29	(26,304)	(1)	(38,153)	(2)
8200	本期淨利		\$121,087	7	\$169,473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4)		(\$1,7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1)		7,68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5,671		62,6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		(1,2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之30	\$356,504		\$67,3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591		\$236,77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146		\$169,800	
8620	非控制權益		(\$59)		(\$3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7,531		\$236,905	
8720	非控制權益		\$60		(\$13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2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之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		\$1.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3. 1. 1 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3,391	\$1,408,78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1	(13,401)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660)					(53,660)	(53,6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73				(35,773)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316					0	0	
103. 1. 1 ~ 12. 31 淨利					169,800				169,800	(327)	169,473	
103.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1,731)			62,620	67,105	196	67,301	
現金增資	150,000		90,000						240,000		240,000	
103.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3,260	\$1,831,894	
104. 1. 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3,260	\$1,831,89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80	(16,980)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9,610)					(59)	(129,610)	
104. 1. 1 ~ 12. 31 淨利					121,146				121,146		121,087	
104.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5,434)			365,671	356,385	119	356,504	
104.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3,320	\$2,179,8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7,391	\$207,6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822	33,859
攤銷費用	2,102	1,63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1)	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0	(2,809)
利息費用	23,933	17,730
利息收入	(2,688)	(2,404)
股利收入	(17,120)	(9,7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76	1,1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6	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9)	(548)
其他項目	504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33,959	(36,62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415	16,698
應收帳款(增)減數	81,910	(17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7,860)	(6,572)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8,465	(4,372)
存貨(增)減數	36,332	(146,429)
預付款項(增)減數	(99,565)	(41,59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73)	232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2,159)	668
應付票據增(減)數	(2,188)	1,165
應付帳款增(減)數	(134,544)	43,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0	(201)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數	(4,776)	2,6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2,039	236
預收款項增(減)數	9,664	(10,83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63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207	198
收取之利息	2,692	2,400
收取之股利	17,120	9,771
支付之利息	(23,728)	(17,4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063)	(29,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966	(142,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35,5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60,1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6	8,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555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076)	(336,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	(9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	2,383
取得無形資產	(914)	(1,9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212)	(5,29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0	(12,866)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139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711)	(442,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818	179,8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439,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610)	(53,660)
現金增資	0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208	597,1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9)	3,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5,176)	16,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043	338,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67	\$355,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附件七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三、(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且並</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u></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改</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增訂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p> <p>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資金貸與期限：</p> <p>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u></p>	文字修訂
第六條	<p>計息方式</p> <p>公司貸出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但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者之間，可不予計息，惟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計息方式</p> <p>公司貸出資金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但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增訂計息方式。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p> <p>(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決策層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p> <p>(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以下略)</p>	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徵信調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各項貸款需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門負責，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除外。	徵信調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各項貸款需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門負責。	簡化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以下略)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將合約及借據、…(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建立備查簿作業。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內部稽核作業。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